附件7

2020年湖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

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培养中小学生的创新精神和知识产权意识，为创新型人才培养提供基础性支撑，省知识产权局联合省教育厅在全省具备一定条件的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试点，通过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和实践，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计划，整体提升青少年的知识产权意识，为学生发明创造、文艺创作和科学实践提供施展平台，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湖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实施方案，制定申报指南如下：

一、试点内容

各市州知识产权局联合市教育局在辖区范围内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中小学中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培育工作，通过试点促推广，整体推进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

二、申报主体和条件

（一）申报主体：湖北省内中小学

（二）申报条件

（1）学校所在地政府部门支持知识产权教育工作；

（2）学校重视以知识产权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创新教育；

（3）已开展或计划实施知识产权师资队伍的培育工作；

（4）已开设或计划教授知识产权教育课程；

（5）积极支持并组织开展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的体验教育和实践活动；

（6）积极开展发明创新、文艺创作等竞赛活动，鼓励和激发中小学生的创新热情；

（7）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参加省内外的青少年发明创新比赛。

本试点工作实施周期一般为1年。

联系方式： 办公室 林治国

电 话：027-86759059 18152206 @qq.com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19号

邮 编：430072